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買賣合約及出售事項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或批准買賣合約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合約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相關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該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與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之確認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